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综〔2020〕33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 返校复学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复学有关要求和《福建省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各学段（年级）返校复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拟于5月13日起，安排毕业年级学生和承担紧迫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分三个批次错峰有序返校，返校复学方案待泉州厦门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正式实施。具体安排为，第一批次：5月13日，毕业设计（论文）需实验支持或须返校才能完成毕业环节的毕业班学生、有较紧迫科研任务的博士研究生可以返校；第二批次：5月27日，有较紧迫科研任务的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可以返校；第三批次：6月14日-15日，除第一批次以外的其余毕业年级的研究生、本科生可以返校。

具体返校时间和要求由各学院（研究院）负责通知到每位学生。请接到返校通知的学生按规定时间返校（切勿提前返校），认真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要求，做好返校前的准备工作，并在返校途中做好自我防护。没有接到返校通知的学生，一律不要返校。

根据学校境内外两类学生教学工作实际和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所有非毕业年级本科生、未承担紧迫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和目前在境外的学生，本学期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学校将依据教学工作安排和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决定，并在得到有关部门批复后及时通知公布。请各学院（研究院）继续组织做好线上教学工作，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各单位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按照《2020 春季学期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平稳有序推进返校复学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华 侨 大 学

2020 年 5 月 9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